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12號

原告 ○○○

被告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63年9月21日結婚，被告於73年離境後便未再返家，亦未告知原告，原告自該時便獨自扶養兩造子女長大，且被告父母過世時被告亦未返臺，而兩造兒子已於109年報案被告失蹤一事，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判離婚。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文規定。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又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01 持婚姻之意願而定。至於離婚之事由若可歸責於夫妻雙方  
02 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  
03 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  
04 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判  
05 決要旨參照）。再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  
06 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  
07 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同陌  
08 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  
09 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  
10 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  
11 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2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63年9月21日結婚，兩造婚姻現存續等情，  
15 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堪認原告主張為實。

16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於73年離境後便沒有再回到臺灣，並已遷出  
17 戶籍一情，業經原告到庭指述綦詳，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1頁)，另本院調取戶政役資訊網站查詢被告資  
19 料，確認被告現已遷出國外，故本院依法為國內、外公示送  
20 達，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堪認原  
21 告主張，尚非無據。本院審酌被告離家後亦無與原告聯繫，  
22 置原告不顧，是以兩造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互信互愛基礎已  
23 失，又兩造已有40年未聯繫，確實感情盡失，婚姻已生重大  
24 而不能回復之破綻，並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  
25 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程度，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6 重大事由存在，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27 持婚姻之意欲，而比較兩造可歸責程度，顯可歸責於被告，  
28 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  
29 婚，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31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法 官 謝伊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杜 白